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所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7,470,000股，該總數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中所述，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290,9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6%），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96,550,000股股份。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不受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9,010,500 (100%)	0 (0%)	399,010,500 (100%)
	(ii) 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99,010,500 (100%)	0 (0%)	399,010,500 (100%)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經重續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99,010,500 (100%)	0 (0%)	399,010,500 (100%)

由於逾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及柴志強；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高曉光及賈軍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趙曉及崔錚。